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關連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B。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配售須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安排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並無物色任何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B，故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相信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